#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1]822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文化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 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 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 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文化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10所述,北京文化原子公司北京世纪伙伴文

化传媒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舟山嘉文喜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期初余额36,699.21万元。本期该项投资已随北京世纪 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处置而转出,由于舟山嘉文喜乐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未能提供会计账簿、凭证、资金流水等会计核算资 料,我们未能对该项投资期初余额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对该项 投资的期初余额及其对本年度数据和可比期间数据可能产生的影响 作出准确判断。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文化,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之2(3)所述,北京文化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0年12月31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日,该项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
- 2、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之1、附注十三之2(4)所述,北京文化本期处置了全资子公司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娄晓曦因涉嫌挪用公司资金,已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日,案件侦查尚未结束,其在任职期间挪用资金的具体数额以及北京文化能追回的资金数额

尚无法确定。北京文化本期对其他应收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款项32,588.15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保留意见的事项可能对北京文化 2020 年财务报表期初余额以及 利润表数据产生影响,但原子公司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世纪伙伴") 已经对外处置,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不具 有广泛性。

强调事项段内容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已在北京文化的 2020 年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对本期财务表数据影响有限。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不重大。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1、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1]822号),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对此无异议。
- 2、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2、独立董事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 (一)、保留事项

公司原子公司世纪伙伴已对外处置,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采取各种措施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工作,但由于世纪伙伴股权已经转让,审计机构未能获取世纪伙伴足够的会计核算资料。我们将继续与世纪伙伴协商相关事项。目前世纪伙伴已对外处置,世纪伙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初余额对本年财务报表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 (二)、强调事项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通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工作,公司 将根据该项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对外披露。 世纪伙伴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娄晓曦因涉嫌挪用公司资金,已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截止目前,案件侦查尚未结束,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工作,公司将根据该项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对外披露。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